**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20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87E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大庆路16号（车管所西院）

我局于2024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现场调阅你单位车辆历史检测报告发现，车牌为晋BV8388、晋B52M28、晋BSU768三辆车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中，发动机控制单元的CALID（标准标识）码均一致为YZ067LMN0P8345TU，CVN（标准验证码）均为797A5056576C6D6E，上述车辆均为不同品牌的不同车型。经调查，你单位使用OBD模拟器导致CALID、CVN数据相同，存在车辆排放检测报告造假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10月26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6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汽车排放检验报告》复印件3份，证明你单位出具的车辆排放检测报告存在造假行为；（6）你单位《检验服务费标准公示》1份及车辆检测费用收据复印件3份，证明你单位车辆环保检测费用......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车辆牌照为晋BV8388、晋B52M28、晋BSU768三辆车的环保检测费）叁佰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